

Research on the Reform of Replacing Native Chieftains with Appointed Officials in Kham region at the End of the Qing Dynas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Chinese National Community

中华民族共同体视阈下清末康区改土归流研究

Shuyue Sun ^{a, *}, Na Zhu ^a

^a Pass College of Chongqing Technology and Business University, Chongqing, 401520, China

KEYWORDS

*Late Qing Dynasty,
Kham region,
Reform of Replacing Native
Chieftains with Appointed
Officials,
the Chinese National
Community*

关键词

清末, 康区, 改土归流, 中华民族共同体

ABSTRACT

Kham region is located between Sichuan and Tibet, serving as a vital passage connecting the two regions. It is also an important multi-ethnic area where various ethnic groups interact, exchange and integrate. It has always been highly valued by the central government. By the end of the Qing Dynasty, in the face of foreign aggression and acute internal conflicts in Kham region, the Qing government established the policy of "replacing native chieftains with appointed officials" to govern Kham region. Among them, Zhao Erfeng's series of policies implemented in politics, economy and culture were the most effective. These measures, while promoting the economic and cultural development of Kham region, an integral part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jointly maintained the "unified" pattern of the Qing Dynasty and enhanced the national identity of the people in Kham region. Moreover,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historical development,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olicy of "replacing native chieftains with appointed officials" in Kham region at the end of the Qing Dynasty also holds significant value in maintaining and promoting the continuous development of the Chinese nation community.

摘要

康区介于川藏之间, 是连通川藏的重要通道, 也是多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重要民族区域, 历来受到中央政府重视。至清末, 在对外强侵略、康区内部矛盾尖锐的紧迫局面下, 清政府确立了“改土归流”的治康政策, 其中以赵尔丰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实施的一系列政策成效最为显著。其相关举措在促进作为中华文明多元组成部分的康区经济文化的向前发展的基础上, 共同维护了清朝国家统一的“一体”格局, 增强了康区民众的国家认同。并且, 从历史发展角度来看, 清末康区改土归流的实行对维系和促进“中华民族共同体”的继续发展上亦具有重要价值。

1. 引言

“中华民族由各民族共同组成, 是百川归海的共同体, 是交融共生的共同体”^[1], 各民族经过文化上的融合、经济上的互惠和政治上的协商, 最终汇集为“中华民族”整体即“中华民族共同体”, 该共同体“既是中国各民族的民族命运共同体, 又是中华文化共同体, 还是经济发展共同体, 更是政治生活共同

体”^[2]。康区作为多民族、多文化交融的特殊区域, 沟通西藏地方与内地的重要桥梁, 为学术界提供了丰富的研究素材。其中, “清末康区改土归流”便是学术界所关注的重要研究领域之一, 相关档案文献、著作及文章成果丰硕。如《赵尔丰川边奏牍》^[3]《清末川滇边务档案史料》^[4]《近代康藏重大事件资料选编》^[5]《清实录藏族史料》^[6], 以及《凤全家书笺证》^[7]等, 为研究清末康区的“改土归流”提供了丰富的原始资料; 马菁林的《清末川边藏区改土归流考》^[8]、徐君的《固

* Corresponding author. E-mail address: sunshuyue1126@163.com

边图藏·清末赵尔丰川边经营》^[9]等著作详述了清末康区实行“改土归流”的原因、经过及影响。徐铭的《清末川边藏区改土归流初探》^[10]、程贤敏的《改土归流与康区社会》^[11]、马菁林的《清末川边藏区“改土归流”的宏观历史分析》^[12]、赵云田的《清末川边改革新探》^[13]、马国君和李红香的《清末康区“改土归流”的动因及后续影响》^[14]等文章从不同角度入手，论述了清末在康区实行“改土归流”的原因并肯定了这一措施在加强中央政府统治、稳定康区内部社会方面的积极意义。总体来看，以上研究成果多从传统政治史角度对清末康区改土归流加以考量，而本文将在既往研究的基础上，结合“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理论，从“中华民族共同体”视阈出发，运用相关文献资料，对清末康区“改土归流”进行研究，以期对当今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历史镜鉴。

2. 康区改土归流政策实施的动因

康区环境复杂，“界于川藏之间，乃川省前行，为西藏后劲，南接云南，北连青海，地处高原，对于四方皆有建瓴之势”^[3]。自元起，康区普遍施行土司制度，历明至清时已相当成熟。然至清末，土司制度弊病丛生，社会矛盾尖锐。为有效加强对康区的控制，清政府确立了“改土归流”的治康策略^[15]。

2.1 土司制度下康区社会矛盾尖锐

清末，康区在土司制度的支配下，社会矛盾尖锐，主要表现为土民面对土司的极尽压榨而心怀不满进而走向反抗，以及土司与土司之间因利益相悖而显现出的兵戎相见。

土司制度下，土司“世守其土，世长其民”，在其辖地内享有绝对的特权，而土民则受土司压迫，政治上无权、经济上受剥削。至清代时，康区的土司设置更为庞杂，“一方面级别多，其名目有宣慰司、宣抚司、安抚司、长官司、千户、百户等六种；一方面数量多，大小各级土司 119 员”^[16]。如此数量的土司在其各自管辖范围内，以其合法的职权极力压榨其属民，这无疑加重了土民的困境，正如《赵尔丰奏德格土司纳还全境土地改土归流折》中所言，“盖土司弊政，只知用民之力不恤民有身家；只知取民之财，无复怜民瘠苦。此固各土司积习，不独德格为然；而德格为尤其甚，蛮民在土司压制之下，受其苛虐二百余年，无可告诉”^[5]。长此，土司对土民的压榨渐渐招致

土民的不满，从而引起了土民的反抗。如光绪十二年（1886 年），巴底邛山的 32 户农奴因不堪女土司白利娜姆的压迫剥削，在奴隶德呷木强绒的带领下，活捉了女土司，并杀死了其兄弟也步。此外，起事的农奴还与附近沈洛等 14 个村寨的近 1000 名农奴联合，将土司派粮、派款、派差的账簿烧毁，瓜分了土司的粮仓与衣柜^[17]。

土司与土司之间也常因利益相悖而产生纠纷。土司各有属兵，因此面对纠纷时，常以武力手段解决问题，严重影响了社会的安定，造成地方动荡。如从道光二十八年（1848 年）一直持续到同治四年（1865 年）的“瞻对事件”，当时瞻对土司工布朗结父子乘大盖土司内部纷争之际，攻占土司官寨，并逐步占领全瞻，后率领部众先后侵占了甘孜白利土司、麻书土司、德格土司等 13 部，以及西宁所属玉树 25 族，在占领了康区大部分地区后，继续向外攻伐，最后在清政府组织的“川藏会剿”下，该混战才得以结束。但事件平息后，瞻对即划给了达赖喇嘛管理¹，此举为日后四川当局与西藏地方的纠纷埋下了隐患，造成了康区部分土司“皆以川省威令不行，相率依附瞻对”的局面。^[18]

由上得以窥见，土司制度与社会发展已不适应。因此，必须对土司制度进行改革。

2.2 列强侵略下西藏与清政府矛盾凸显

自 1840 年鸦片战争后，列强持续对华侵略，更将触手伸入我国西藏地区。光绪二年（1876 年），英国借口“马嘉里案”逼迫清政府签订了《烟台条约》，在其《另议专条》中规定：“现因英国酌议，约在明年派员，由中国京师启行，前往偏历甘肃、青海一带地方，或由内地四川等处入藏，以抵印度，为探访路程之意，所有应发护照，并知会各处地方大吏暨驻藏大臣公文，届时当由总理衙门察酌情形，妥当办给”^[19]，由此英国打开了西藏地方的门户。此后，随着英国侵略野心的不断膨胀，英军分别于光绪十四年（1888 年）和光绪三十年（1904 年）两次发动侵藏战争，中方被迫与英方签订了《中英会议藏印条约》和《中英续订藏印条约》，进一步扩大了英方在西藏的势力。英国方面除采用武力手段侵略西藏外，还积极笼络当地僧人，通过传教、通商、游历等方式渗入西藏，积极培植亲英分子，继以挑拨西藏地方与中央政府的关系。此外，自同治九年（1870 年）到光绪三十三年（1907 年），俄国亦曾多次以“地理学会”的名义派出“西藏考察队”，秘密收集各种情报，拉拢西藏

1. 关于此情，《川督鹿传霖奏统筹川藏情形瞻对亟宜改设汉官折》载：“当年瞻酋叛乱，川藏会剿，藏兵先克，并垫兵费三十万，惟时款项无出，前督臣奏请赏给达赖，原属一时权宜

之计。乃自派番官管理之后，暴虐异常，瞻民不堪其苦。”参见：王彦威、王亮(2015).清季外交史料.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上层，培植“反清、仇英、亲俄”势力，从事分裂活动，插手西藏事务。

面对以英俄为首的西方列强伺机侵略我国西藏，挑拨西藏地方与中央政府关系的情形^[20]，清政府执行妥协政策，引起了西藏地方上层贵族的不满。再加上某些亲英、亲俄分子的活动，西藏地方的离心力大大增强，西藏地方政府甚至以瞻对为依托，在康区制造混乱，扩充势力。为加强对西藏的控制，实现“固川保藏”目的，必须对康区旧有的政治制度进行一定程度的变革，以加强中央政府对该地区的控制力。

2.3 巴塘事件直接推动了康区改革

巴塘事件又称“凤全事件”“巴塘之乱”。清朝末年，面对列强对西藏地区的侵略以及康区紧张的氛围，清政府确立了“固川保藏”的战略，并决定在康区进行改土归流。

光绪三十年（1904年），清政府任命四川候补道凤全为驻藏帮办大臣，“就近妥筹经边各事”，加强对康区的治理。凤全到达康区后，积极改革，向清廷上奏，请求“一、收回三瞻，以固藩篱；二、暂禁喇嘛剃度二十年，大寺留五百人，中寺三百人，小寺百人，余勒令还俗，俾资长养；三、广开屯垦，改土归流”^[7]。但由于其手段偏于激进，触及地方土司及喇嘛的利益而使改革阻力极大。且时有流言称凤全为洋人之代表，欲将康区之土地、畜牧及财产全部馈送给洋人，更引起了当地民众对凤全的猜忌。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三月，凤全及随行50多人于巴塘鹦哥嘴处全部遇难。

巴塘事件的发生使清政府十分震惊，时人曾上奏言：“然使臣暂驻，事有拂其志欲，辄敢蓄谋惨害，自乾隆十五年前藏朱尔墨特之变，至今百余年，诚西陲所未见”^[18]。同时，清政府意识到康区事态的严重性，更坚定了对康区实施改土归流的决心。

3. 改土归流与康区的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

中华民族作为一个自在的民族实体形成于几千年的历史过程之中^[21]，康区作为藏、羌、彝等多民族聚集区域，在该地发生的历史事件皆融汇于中华民族形成发展历史之中，而清末康区的改土归流作为清政府处理民族地区问题的重要实践之一，其为应对康区之紧张态势而产生，虽或受阶级、时代限制，或受施行者主体之影响而带有某种局限性，但就历史客观发展而言，其相关举

措对促进康区经济、文化的多元交融与发展，维护清政府在康区的统治从而推动康区民众的政治认同具有积极意义。此三者相加，又共同推进了“中华民族共同体”之形成与发展。

3.1 改土归流有利于经济上的一体发展

康区属高山峡谷地貌，受地形地势的影响，呈现出农牧兼有、农牧混合的特点，但整体以畜牧经济为主。改土归流前，康区盛行封建农奴领主制，土司在其辖区内拥有对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土司、头人及喇嘛占有全部的农业生产资料且控制着康区的商业贸易，而农奴则没有土地，生活困难。赵尔丰经略康区之时，注重康区生产的发展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改善，改革赋税制度、积极招募内地人才、修筑店栈、发展近代工业等，加强了康区与内地联系、推动了康区经济与内地经济的交融、促进了与内地经济上一体格局的发展。

3.1.1 改革制度促一致

赵尔丰变封建农奴领主制为封建地主制，将原土司、头人及喇嘛的税收利益收归中央王朝，并规定“凡种地者，无论汉、蛮、僧侣皆应纳正粮”²“自三十二年，百姓除应纳正粮、差粮外，此项杂粮，永远裁免。无论何人，不准妄行需索，嗣后各衙署如有所需，皆照市价购置，丝毫不令民间供应”^[3]等，废除差役，在增加国家赋税的同时，一定程度缓解了康区民众沉重的生活压力，使康区的制度得以逐渐向内地靠拢，推动了康区从封建领主经济向封建地主经济的转变。

3.1.2 重视农垦促提高

康区以产青稞为主，产粮较少，为更好经营康区、解决内地出关的军士不习康区食物问题，赵尔丰把屯垦作为“政中之先务”，设立农牧研究会、农事改良所等，制定招募内地垦民及当地居民领垦荒地的章程。规定“凡有愿赴边地开垦之人，各视其力之所及，自行认垦，成熟之后，所垦之地，即作为该垦户业产。但令照额完粮，不收地价”^[3]。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制定办垦章程十二条，并专门规定了开垦佃种的作物种类等。以上举措为康区带来了许多精通农务的内地人才，“至宣统三年（1911年），川省出关之垦民，在金沙江以西有2000名；在康定、河

² 关于此规定《清末川滇边务档案史料》中的《巴塘善后章程》《乡城改革章程》《察木多改革章程》《德格地方章程》《科麦地方章程》《三岩章程》等都有谈及。

口、稻城、定乡、巴安、盐井、道坞、炉霍、甘孜各县有 1723 名，其中有眷属者 600 余人”^[22]，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康区农业水平的提高。

3. 构建商旅通途促交往

“川边自打箭炉以外，每七八十里，方有一栖息之所，而湫隘污秽，几难涉足，食物均须自备，设有雨雪阻滞，不能到站，即须露宿”^[3]。鉴于此，为方便商旅畅行，赵尔丰命地方官员监修店栈，于打箭炉修招待所一处，自中渡到三坝修旅店 12 处，自三坝到查木多修旅店 3 处，“飭打箭炉——巴安——昌都——拉萨（南路）和打箭炉——甘孜——三十九族——拉萨（北路）两条入藏大路间，每隔 30 里修一尖站，70 里修一宿站，既为驻藏大臣出入之行台，又为往来客商栖息之所”^[22]。至于交通，光绪三十四年（1908 年），赵尔丰与川督赵尔巽共同上奏，请求修筑川藏大车路，由川、康、藏分段修筑，由于缺乏资金及相对的技术人才，未能全线竣工通车。此外，还在雅州设立了车务处，制造了一批牛车；在雅砻江修建了钢索吊桥。川藏间交通的改善，推动了内地与康区物资、人员的流动与交往。

4. 发展近代工业促发展

康区拥有较为富饶的矿产资源及丰富的野生植物。赵尔丰积极经略，采兴工富业之策。光绪三十四年（1908 年），赵尔丰主持开办巴塘制革厂，引进日本先进的制革机器，选派三十余名藏族青年赴成都学习制革技艺，培养了一批专业技术人才，并调用川省制革厂中熟练的工人前往巴塘制革厂教授技艺。该厂于宣统元年（1909 年）正式建成投产，所生产的皮货质量几乎与内地皮货不相上下。此外，赵尔丰认为，“兴利之方，则屯垦之外，惟有开矿”^[3]，其利用康区丰富的矿产资源，先后在各地开办了一系列金厂，如泰宁金厂、德格扩络垛金厂、理塘毛丫金矿、打箭炉三道桥金厂等等，以及若干家铜厂和银厂。以上举措不仅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康区人民的就业问题，更促进了康区经济的发展，为康区近代工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3.2 改土归流促进了康区社会生活的多元交融

康区地处民族走廊地带，生活着藏、汉、彝、羌、回等民族，康区文化由此呈现出多元的特点，语言文字、风俗习惯、婚姻形态等各具特

色。以语言为例，存在有嘉绒语（丹巴）、木雅语（康定、九龙、雅江）、鱼通语（康定）、道孚语（道孚、丹巴、新龙、炉霍）、扎巴语（道孚、雅江）、尔苏语（九龙）、纳木义语（九龙）、普米语（九龙）、曲域语（新龙、雅江）^[23]等众多方言，使语言沟通困难。且改土归流前，康区之文化教育为土司贵族及喇嘛所垄断，学校极少，加之外国传教士在康区大肆活动，“若置而不教，设为邪说异端所诱，则将来挽救甚难”^[3]。为改变以上情形，促进“政令推行”，赵尔丰在教育、社会习俗及婚姻等方面实施了一系列政策，客观上促进了康区社会生活的多元交融，而这融汇于中华民族文化之中，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进一步维护和发展中华民族共同体。

1. 兴学设教促交流

赵尔丰认为“政令推行，端赖文化”^[3]，故将兴学当作“收拾边地人心第一要务”^[3]，积极在康区兴学设教。光绪三十三年（1907 年），赵尔丰奏请在康区设立“关外学务局”，派遣人员到巴塘、理塘、盐井等地办学堂，由此康区拥有了新式教育的组织机构。随后，在已经进行了改土归流的地区设立学校，每“设置一县，即成立学校数处”^[24]，采用强制与倡导、奖励相结合的方式，鼓励七岁以上男女儿童入学，并且在教学过程中，注重官话教学、培养学员“明伦爱国”思想。同时，赵尔丰尊重民族文化，注重因地制宜，采取灵活多样的办学形式，开设了藏文学堂、蒙学学堂等，自编乡土教材，在其推动之下，许多人开始接受现代学校教育，促进了文化的交融。

2. 改良习俗促风尚

为实现“人心固而风俗美”^[4]的愿景，赵尔丰对康区的风俗习惯进行了改革，积极推广与内地文化和生活方式相近的社会习俗。如为各改流之地拟制“百家姓”，认为，“蛮民向无姓氏，久后即不识为何人之子孙，有负古人辨族之义。以后蛮民各家，宜各自立姓，或按居住之地，或藉家长之名，皆取首一字为姓，以便世世遵守，庶后世有发起为官与绅者，不至不能自详其世系也。”^[25]又如，改良康区的下葬方式，规定“凡父母之死，则以礼殡葬，即兄、弟、妻子之死，亦必用棺木装殓，择其不受水冲、不受火烧之地而埋之，乃合大皇上之制度，倘敢不遵示谕，本大臣定提案治罪，决不宽贷，各宜慎遵”^[4]。总的

来说, 赵尔丰对社会习俗的改革, 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康区旧的社会习俗, 为康区带来了新的社会风尚, 进一步促进了文化的交融。

3. 互通婚促交融

赵尔丰经略康区时, 大量军士开始源源不断进入康区, 军士与当地民众通婚现象逐渐普遍。赵尔丰颁布《汉蛮联婚通饬》, 规定“有弁勇聘娶蛮女为妻, 必觅妥实保人证书, 该弁勇家事由营保结, 担保该勇家无妻室, 出具切结, 方准婚娶。将来无论在关外居住或进关回籍, 皆不得轻于抛弃, 以维风化。保人切结, 呈由该营官及地方官存案, 为后日查有欺伪, 将该保人一并治罪, 决不宽贷。”^[3]此外, 伴随着改土归流的不断深入, 以及农垦、工矿及商贸发展的需要, 大量内地人口迁入康区, 广泛分布于康藏大道沿线, 在与康区当地民众不断的交流、交往中, 与当地民众通婚者不断增加, 更进一步促进了文化的交融与发展。

3.3 改土归流增强了康区民众的政治认同

康区是各民族互动交融和治藏的依托区域, 实行改土归流有利于进一步加强中央政府对康区的管理与控制, 巩固西南边防, 在一定程度上抵御了外来侵略, 促进了康区民众政治认同的增强。

改土归流的首要措施是废除土官, 改设流官。“从此永远革除土司之职, 改土归流, 勿论汉人蛮人, 皆为大皇上百姓”“巴塘从此改设汉官, 管辖地方汉蛮百姓及钱粮诉讼一切事件”“从前所设马倭、协廐、更占、百色、古噪等名目, 一概裁撤不用”^[3]。这一举措打破了康区土司的世袭特权, 所遣流官成为清政府在康区的一根根“毛细血管”, 加强了中央政府对康区的直接管理, 稳定了康区局势。并且, 该举措的实行对增加兄弟民族之间的交流与团结, 推动“固川保藏”战略的落实, 打击帝国主义分裂我国西南边疆的阴谋亦具有积极意义。

再者, 赵尔丰在康区积极设治置官, 新设两道(康安盐茶道、边北道)、四府(巴安府、康定府、邓科府、昌都府)、三州(德化州、白玉州、归化州)、两厅(理化厅、三坝厅)、二十六县(盐井县、河口县、同普县、宁静县等), 设置保正、道员等职治理地方。康区地方行政建制的完善, 打破了康区旧有的权力格局, 使得康区建立起了与内地相一致的政治制度, 为国家在

民族危急时刻重构康区政治秩序提供了制度性的选择, 巩固了西南边防, 加大了清政府在康区的统治力度。

此外, 康区的改土归流还对寺庙有所限制。首先, 限制寺院的喇嘛人数, “庙宇不准多设。大庙喇嘛不得超过三百人, 小庙不过数十人”^[26], 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僧人的数量, 有助于推动国家意志在康区的下沉。其次, 限制喇嘛的特权, 规定“凡汉蛮僧俗教民人等大小词讼皆归地方官审理, 无论何人不得干预其事”^[3], 取消了喇嘛干预词讼及地方事务, 不纳税赋的特权, 并裁撤了寺庙设置的管理地方钱粮词讼的仓储巴, 废除了土司、头人及寺庙的政治经济特权。“自三十二年起, 百姓除应纳正粮、差粮外, 此项杂粮, 永远裁免。无论何人, 不准妄行需索, 嗣后各衙署如有所需, 皆照市价购置, 丝毫不令民间供应”^[3], 废除差役, 进行土地制度和赋税制度的改革, 变封建农奴领主制为封建地主制, 此举不仅有助于缓解康区民众的压力, 并为推动康区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继续推进增进康区民众对清政府的认同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4. 结语

清末康区的改土归流是清政府为应对康区社会矛盾尖锐、列强侵扰以及巴塘事件的主动选择, 尽管该政策施行过程中方式方法或有偏颇, 但就事实成果而言, 相关举措在一定程度上增强了康区民众的国家认同, 推进了康区民众在经济、文化方面的交往交流与交融, 以此为基础, 继续推进和维持了“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发展。

回顾赵尔丰经略康区的这段历史, 其治边思想仍可为我们今天继续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发展提供很多启示。如赵尔丰重视经济的重要性, 积极加强康区与内地的经济联系, 从而促进了康区经济的发展, 推进了经济发展共同体的发展。再如, 赵尔丰重视文化的重要性, 在康区兴学设教促进了康区文化的发展、促进了康区民众的文化认同, 推进了中华文化共同体的发展。

References

1. Naran Bilik, & Li, P. C. (2020). 四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Forging a strong sense of the Chinese national community in all directions]. 广西民族研究, (1), 1 - 6.
2. Chen, M. R. (2019). 论“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基本内涵 [On the fundamental connotation of the "Chinese national community"]. 广西民族研究, (5), 1 - 10.

3. Wu, F. P. (1984). 赵尔丰川边奏牍 [Zhao Erfeng's memorials on frontier governance]. 四川民族出版社.
4. Editorial Group of Historical Archives on Sichuan-Yunnan Frontier Affairs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Sichuan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Ethnic Studies. (1989). 清末川滇边务档案史料 [Historical archives on Sichuan-Yunnan frontier affairs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中华书局.
5. Tibet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 Sichuan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2001). 近代康藏重大事件资料选编 [Selected documents on major events in modern Kham-Tibet]. 西藏古籍出版社.
6. Editorial Department of Tibetan Studies. (1982). 清实录藏族史料 [Tibetan historical materials from the Qing Veritable Records]. 西藏人民出版社.
7. Yang, C. H. (2012). 凤全家书笺证 [Annotations of Feng Quan's family letters]. 民族出版社.
8. Ma, J. L. (2004). 清末川边藏区改土归流考 [Study on the "Gaitu Guiliu" reform in the Tibetan areas of Sichuan during the late Qing]. 巴蜀书社.
9. Xu, J. (2019). 固边图藏：清末赵尔丰川边经营 [Frontier consolidation and Tibetan governance: Zhao Erfeng's administration in late Qing Sichuan].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0. Xu, M. (1982). 清末川边藏区改土归流初探 [Preliminary study on the "Gaitu Guiliu" reform in the Tibetan areas of Sichuan during the late Qing]. 西藏研究, (2), 113 - 122+95.
11. Cheng, X. M. (1988). 改土归流与康区社会：上 [Gaitu Guiliu and society in Kham: Part I]. 中国藏学, (3), 27 - 33.
12. Ma, J. L. (2001). 清末川边藏区“改土归流”的宏观历史分析 [A macro-historical analysis of "Gaitu Guiliu" in the Tibetan areas of Sichuan during the late Qing]. 西藏研究, (3), 82 - 87.
13. Zhao, Y. T. (2002). 清末川边改革新探 [New explorations on frontier reforms in Sichuan during the late Qing]. 中国藏学, (3), 38 - 49.
14. Ma, G. J., & Li, H. X. (2012). 清末康区“改土归流”的动因及后续影响 [Motivations and follow-up effects of "Gaitu Guiliu" in Kham during the late Qing]. 云南师范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3), 15 - 22.
15. Cai, L. P., & Dai, W. (2019). 危机与应对：凤全事件后清政府对康区的治理 [Crisis and response: Qing governance of Kham after the Feng Quan incident]. 四川民族学院学报, (1), 6 - 12.
16. Wu, Y. Q. (2007). 清末民国时期川藏关系研究 [Study on Sichuan-Tibet relations from the late Qing to the Republican era]. 云南人民出版社.
17. Jia, D. Q., & Chen, S. S. (2018). 四川通史：清代卷 [General history of Sichuan: Qing dynasty volume]. 四川人民出版社.
18. Wang, Y. W., & Wang, L. (2015). 清季外交史料 [Diplomatic historical materials from the late Qing].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19. Wang, T. Y. (1957). 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 [Compilation of old treaties between China and foreign countries: Vol. 1].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 Zhang, S. J. (2015). 19世纪后期至20世纪初英国构建“印度安全”战略与中印边界争端问题的源起 [British "Indian security" strategy and the origin of the Sino-Indian boundary dispute from the late 19th to early 20th century]. 思想战线, (1), 122 - 129.
21. Fei, X. T. (1989). 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 [The pluralistic unity structure of the Chinese nation]. 北京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4), 3 - 21.
22. He, Y. H., Liu, Q. R., & Han, G. F. (2012). 落日余晖：赵尔丰康区改土归流记 [The twilight glow: Zhao Erfeng's "Gaitu Guiliu" in Kham]. 中国文史出版社.
23. Lin, J. H. (2004). 试论康巴文化的多元性 [On the cultural diversity of Kham]. 康定民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 (3), 10 - 15.
24. Tu, W. T. (2007). 四川教育史：上 [History of education in Sichuan: Vol. 1]. 四川教育出版社. 四川出版集团.
25. Editorial Committee of Gazetteer of Garzê Prefecture. (1997). 甘孜州志：下 [Gazetteer of Garzê Prefecture: Vol. 2]. 四川人民出版社.
26. Editorial Committee of Gazetteer of Chamdo Prefecture. (2005). 昌都地区志：下 [Gazetteer of Chamdo Prefecture: Vol. 2]. 方志出版社.